

僑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一、擬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整體計畫。
二、訂定校園安全事件暨災害防救作業規定及流程。
三、協調整合本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暨災害防救事項及資源。
四、蒐集校園安全及校內災害事件相關資訊，檢討工作狀況並督導改善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輔中心主任組成。
校長為本會主任委員，並任會議主席；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學務長代理主持會議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下設「僑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，以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及作為緊急協處平台。
前項中心組織運作採任務編組方式，配屬學務處，由學務長及軍訓室同仁共同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本校相關教職員生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校外單位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